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醫學系臨床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6月29日(一)13:30~15:20

地點：陽明大學醫學館3樓312室

主持人：醫學系凌憬峯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褚衍俐

壹、報告事項：

報告一、各教學醫院學生學習成效與課程檢討報告(如檔案)。

報告二、TMAC評鑑結果與檢討(如檔案)。

說明：相關技能測驗表單請統一修改為9分制，1~3分為未達預期標準、4~6分為符合預期標準、7~9分為高於預期標準，未評核為N/A。

報告三、設置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學生實習規範【如附件一】。

報告四、編修臨床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二】

1. 增設醫六 subintern 實習工作小組。
2. 增設外調實習工作小組。

報告五、教學醫院審查機制，本系新增之教學醫院需填寫自評書，由本系課程評鑑小組進行訪視。

報告六、原依108年12月5日之臨床實習委員會決議，附醫訓練課程由六年級移至五年級，但因課程挪動牽涉規劃、設計與容額等情事，考量其原因故暫緩執行，仍維持原規劃，安排六年級附醫訓練課程之執行方式。

貳、討論事項：

討論一、擬規劃自111級起取消三榮比例分配。

說明：校方積極希望學生能進行自主分配，但考量醫院師生比等問題，仍會向醫院詢問各院最大容額後提供予學生，學生則於上限內自行分派(將不設立下限)。

決議：目前因校方仍在進行討論中，故本討案緩議。

討論二、108學年度實習成績事宜討論。

說明：

1. 本次成績之各院分佈圖(如檔案)。
2. 目前使用之考核表總評回饋為下圖所列，再轉請臨床教師依說明文字進行成績評核。

等第	說明
A++	出類拔萃，極力推薦，表現是我所帶過學生的前5%
A+	優秀、超乎期待
A	高於期待
A-	各項表現一般
B	上述項目僅有一項表現不佳
C	上述項目有兩項或兩項以上表現不佳

決議：本系考核表設計為質性回饋及總評回饋，主要評核標準仍需依總評說明文字進行成績評核，原高榮原有之加分機制亦導致學生成績過高，故請予以考量後修正。

討論三、學習護照整合討論。

說明：

1. 學生於實習結束前需將八十項核心能力護照完成，安排於中、高榮實習之學生皆會通知學生於五年級結束實習前印出紙本攜帶至實習醫院接續使用。
2. 建議是否將八十項核心能力護照設計為畢業離校手續程序之一，以確定學生完成。
3. 北榮學生可至 TAS 系統查核，中高榮學生則自行拍照或掃描後上傳一網路空間進行查核。

決議：

1. 未來至中、高榮與亞東進行進階臨床實習之同學，請其將北榮 TAS 系統中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及八十項核心能力護照匯出(紙本或電子檔皆可)後攜至各院，各院亦可參考各個學生五年級之實習情況。
2. 進階臨床實習完訓後，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之護照需達成 80% 以上完成率，若不達 80% 者即不發放實習證明；八十項核心能力護照即計入畢業離校程序之一，請同學上傳助教公告之雲端位置後待確認查核，即會核可同學之畢業離校申請單。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 一、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學生在實習機構實習之相關事宜，特訂定本系學生實習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二、 本系於分派學生至實習機構實習前，將本規範及學生名冊送交實習機構，經核定後始可開始實習。
- 三、 各實習機構應指派實習指導老師與實習導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之相關事宜與生活輔導，其師生比應符合教學醫院評鑑規定。
- 四、 各實習機構對於醫學系學生實習之安排，除須符合教育部頒訂之「大專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規定，亦需符合以週排班之規定，每週一開始至週五結束，以兩週為一個單位為原則，且每週需安排一次過夜學習，primary care 為 3-5 床之規範。
- 五、 實習期間本系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之各項規定及實習相關規範，並接受有關人員之指導，學生違反實習機構相關管理規範時，應由雙方協調處理。
- 六、 本系學生依各實習機構之要求檢附實習醫學生體檢表。
- 七、 本系學生於實習期間由本系為學生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傷害保險，並於學生報到實習前將投保明文件送至實習機構。
- 八、 實習機構如有發現本系學生不適合繼續實習者，應立即通知本系；學生因故須中止實習時，本系即以公文通知實習機構。
- 九、 如遇有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如颱風等)或傳染疾病，實習機構基於安全考量得終止相關實習作業，本系基於安全考量得召回本系學生。
- 十、 本系學生實習期滿時，請於期滿後一個月內送交實習機構臨床教師評核之成績予本系。
- 十一、 實習機構與本系得定期召開實習檢討會。
- 十二、 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得與本系協調訂定。
- 十三、 本規範經本系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臨床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簽陳院長核可，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臨床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附件二

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為落實學生校外實習，培養學生職場實務經驗，推動醫學生臨床實習，並確保醫學生權益，設置臨床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組織

醫學系系主任為本會之召集人，於會議時擔任主席，必要時得請副系主任擔任之，並邀請校內外人員或專家學者與會。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成員如以下所列：

- 一、醫學系：系主任、臨床副主任、臨床學科主任。
- 二、附設醫院及教學醫院：各院教學部主任。
- 三、教師代表：由系主任推派若干名。
- 四、實習醫學生代表：醫學系學會推派實習階段學生代表各年級一名列席。

第三條 本會依業務需要設立四大工作小組，得由主席指定分組召開會議，各分組會議成員不一定為委員，分組召集人由本會協調一位委員擔任，各分組之決議事項須提本會認定。

六大工作小組：

- 一、「課程規畫及成效評估小組」由副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 二、「實習醫學生申訴小組」另訂有醫學系實習醫學生申訴小組設置要點。
- 三、「實習機構審核小組」由副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 四、「五年級核心實習工作小組」另訂其設置要點。
- 五、「醫六subintern實習工作小組」由內、外、婦、兒學科主任定期召開會議。
- 六、「外調實習工作小組」由系主任指派召集人。

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 臨床實習課程及計畫訂定。
- (二) 督導本系實習機構之選定、合作計畫及書面契約內容之訂定。
- (三) 學校及實習機構之實習指導機制及人力配置。
- (四) 實習醫學生實習權利義務之訂定。
- (五) 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
- (六) 實習成效之評估及檢討。
- (七) 實習機構查核與輔導。
- (八) 學生申訴之處理及其他醫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書面審查，由系主任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須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為決議。

第七條 本辦法經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簽陳院長核可，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